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3〕294号

关于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临时成套燃气 采暖热水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临时成套燃气采暖热水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海红狮办〔2023〕56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青海零碳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台15t卧式内燃三回程湿背式低氮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厂区临建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单位临建办公区、宿舍区采暖季

供暖，供热面积为 51000m²。项目符合《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和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较短、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产生的浓盐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化池处理后进行洒水抑尘。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限值要求，并配置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满足小于等于 30mg/m³要求后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振，高效的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

